

证券代码：834982

证券简称：远东国兰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广东远东国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广东远东国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89 万元，等额划分为 91,890,000 股。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89 万元。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普通股是指公司发行的《公司法》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的股份。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公司发行的普通股股份之外发行的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

	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的股份。公司现有股东对公司发行的普通股及优先股均不具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五条 公司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 (一) 公司的发起人为陈少敏、蔡春生、蔡慈雄、蔡泽娜、郑锡鑫、李文佳、许璧江、陈耀民、曾庆燕、陈哲、陈轲。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与持股比例如下：	第十五条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及其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6 1064 794 2027"> <thead> <tr> <th>发起人股东</th> <th>持有股份数(股)</th> <th>持股比例(%)</th> <th>出资方式</th> <th>出资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陈少敏</td> <td>19,460,000</td> <td>54.21</td> <td>以净资产折股</td> <td>2015年7月17日</td> </tr> <tr> <td>蔡春生</td> <td>4,200,000</td> <td>11.7</td> <td>以净资产折股</td> <td>2015年7月17日</td> </tr> <tr> <td>蔡慈雄</td> <td>4,200,000</td> <td>11.7</td> <td>以净资产折股</td> <td>2015年7月17日</td> </tr> <tr> <td>蔡泽娜</td> <td>2,871,795</td> <td>8</td> <td>以净资产折股</td> <td>2015年7月17日</td> </tr> <tr> <td>郑锡鑫</td> <td>1,435,897</td> <td>4</td> <td>以净资产折股</td> <td>2015年7月17日</td> </tr> <tr> <td>李文佳</td> <td>1,076,923</td> <td>3</td> <td>以净资产折股</td> <td>2015年7月17日</td> </tr> <tr> <td>许璧江</td> <td>957,277</td> <td>2.67</td> <td>以净资产折股</td> <td>2015年7月17日</td> </tr> <tr> <td>陈耀民</td> <td>717,949</td> <td>2</td> <td>以净资产折股</td> <td>2015年7月17日</td> </tr> <tr> <td>曾庆燕</td> <td>478,621</td> <td>1.33</td> <td>以净资产折股</td> <td>2015年7月17日</td> </tr> <tr> <td>陈哲</td> <td>358,974</td> <td>1</td> <td>以净资产折股</td> <td>2015年7月17日</td> </tr> <tr> <td>陈轲</td> <td>140,000</td> <td>0.39</td> <td>以净资产折股</td> <td>2015年7月17日</td> </tr> <tr> <td>总计</td> <td>35,897,436</td> <td>10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发起人股东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陈少敏	19,460,000	54.21	以净资产折股	2015年7月17日	蔡春生	4,200,000	11.7	以净资产折股	2015年7月17日	蔡慈雄	4,200,000	11.7	以净资产折股	2015年7月17日	蔡泽娜	2,871,795	8	以净资产折股	2015年7月17日	郑锡鑫	1,435,897	4	以净资产折股	2015年7月17日	李文佳	1,076,923	3	以净资产折股	2015年7月17日	许璧江	957,277	2.67	以净资产折股	2015年7月17日	陈耀民	717,949	2	以净资产折股	2015年7月17日	曾庆燕	478,621	1.33	以净资产折股	2015年7月17日	陈哲	358,974	1	以净资产折股	2015年7月17日	陈轲	140,000	0.39	以净资产折股	2015年7月17日	总计	35,897,436	100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7 734 1348 2027"> <thead> <tr> <th>发起人股东</th> <th>持有股份数(股)</th> <th>持股比例(%)</th> <th>出资方式</th> <th>出资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陈少敏</td> <td>19,460,000</td> <td>54.21</td> <td>以净资产折股</td> <td>2015年7月17日</td> </tr> <tr> <td>蔡春生</td> <td>4,200,000</td> <td>11.7</td> <td>以净资产折股</td> <td>2015年7月17日</td> </tr> <tr> <td>蔡慈雄</td> <td>4,200,000</td> <td>11.7</td> <td>以净资产折股</td> <td>2015年7月17日</td> </tr> <tr> <td>蔡泽娜</td> <td>2,871,795</td> <td>8</td> <td>以净资产折股</td> <td>2015年7月17日</td> </tr> <tr> <td>郑锡鑫</td> <td>1,435,897</td> <td>4</td> <td>以净资产折股</td> <td>2015年7月17日</td> </tr> <tr> <td>李文佳</td> <td>1,076,923</td> <td>3</td> <td>以净资产折股</td> <td>2015年7月17日</td> </tr> <tr> <td>许璧江</td> <td>957,277</td> <td>2.67</td> <td>以净资产折股</td> <td>2015年7月17日</td> </tr> <tr> <td>陈耀民</td> <td>717,949</td> <td>2</td> <td>以净资产折股</td> <td>2015年7月17日</td> </tr> <tr> <td>曾庆燕</td> <td>478,621</td> <td>1.33</td> <td>以净资产折股</td> <td>2015年7月17日</td> </tr> <tr> <td>陈哲</td> <td>358,974</td> <td>1</td> <td>以净资产折股</td> <td>2015年7月17日</td> </tr> <tr> <td>陈轲</td> <td>140,000</td> <td>0.39</td> <td>以净资产折股</td> <td>2015年7月17日</td> </tr> <tr> <td>总计</td> <td>35,897,436</td> <td>10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发起人股东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陈少敏	19,460,000	54.21	以净资产折股	2015年7月17日	蔡春生	4,200,000	11.7	以净资产折股	2015年7月17日	蔡慈雄	4,200,000	11.7	以净资产折股	2015年7月17日	蔡泽娜	2,871,795	8	以净资产折股	2015年7月17日	郑锡鑫	1,435,897	4	以净资产折股	2015年7月17日	李文佳	1,076,923	3	以净资产折股	2015年7月17日	许璧江	957,277	2.67	以净资产折股	2015年7月17日	陈耀民	717,949	2	以净资产折股	2015年7月17日	曾庆燕	478,621	1.33	以净资产折股	2015年7月17日	陈哲	358,974	1	以净资产折股	2015年7月17日	陈轲	140,000	0.39	以净资产折股	2015年7月17日	总计	35,897,436	100		
发起人股东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陈少敏	19,460,000	54.21	以净资产折股	2015年7月17日																																																																																																																															
蔡春生	4,200,000	11.7	以净资产折股	2015年7月17日																																																																																																																															
蔡慈雄	4,200,000	11.7	以净资产折股	2015年7月17日																																																																																																																															
蔡泽娜	2,871,795	8	以净资产折股	2015年7月17日																																																																																																																															
郑锡鑫	1,435,897	4	以净资产折股	2015年7月17日																																																																																																																															
李文佳	1,076,923	3	以净资产折股	2015年7月17日																																																																																																																															
许璧江	957,277	2.67	以净资产折股	2015年7月17日																																																																																																																															
陈耀民	717,949	2	以净资产折股	2015年7月17日																																																																																																																															
曾庆燕	478,621	1.33	以净资产折股	2015年7月17日																																																																																																																															
陈哲	358,974	1	以净资产折股	2015年7月17日																																																																																																																															
陈轲	140,000	0.39	以净资产折股	2015年7月17日																																																																																																																															
总计	35,897,436	100																																																																																																																																	
发起人股东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陈少敏	19,460,000	54.21	以净资产折股	2015年7月17日																																																																																																																															
蔡春生	4,200,000	11.7	以净资产折股	2015年7月17日																																																																																																																															
蔡慈雄	4,200,000	11.7	以净资产折股	2015年7月17日																																																																																																																															
蔡泽娜	2,871,795	8	以净资产折股	2015年7月17日																																																																																																																															
郑锡鑫	1,435,897	4	以净资产折股	2015年7月17日																																																																																																																															
李文佳	1,076,923	3	以净资产折股	2015年7月17日																																																																																																																															
许璧江	957,277	2.67	以净资产折股	2015年7月17日																																																																																																																															
陈耀民	717,949	2	以净资产折股	2015年7月17日																																																																																																																															
曾庆燕	478,621	1.33	以净资产折股	2015年7月17日																																																																																																																															
陈哲	358,974	1	以净资产折股	2015年7月17日																																																																																																																															
陈轲	140,000	0.39	以净资产折股	2015年7月17日																																																																																																																															
总计	35,897,436	100																																																																																																																																	

庆燕			产折股	7月17日
陈哲	358,974	1	以净资产折股	2015年7月17日
陈轲	140,000	0.39	以净资产折股	2015年7月17日
总计	35,897,436	100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为陈少敏、蔡春生、蔡慈雄、汕头市溢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蔡泽娜、郑锡鑫、李文佳、许璧江、陈耀民、曾庆燕、陈哲、陈轲等。各股东认购股份数与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持有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陈少敏	41,412,000	货币	45.067	2015年10月9日
蔡春生	9,240,000	货币	10.056	2015年10月9日
蔡慈雄	9,240,000	货币	10.056	2015年10月9日
汕头市溢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55,641	货币	7.134	2015年10月9日
蔡泽娜	5,965,949	货币	6.493	2015年10月9日
李文佳	2,369,231	货币	2.578	2015年10月9日
郑锡鑫	1,890,973	货币	2.058	2015年10月9日
蔡静媛	1,711,009	货币	1.862	2017年5月26日
余焕浩	1,500,000	货币	1.632	2015年11月9日
吴树彬	1,400,000	货币	1.524	2017年7月11日
曾庆燕	1,052,966	货币	1.146	2015年10月9日

				日
陈耀民	1,029,488	货币	1.12	2015年 10月9 日
林伟坡	1,018,000	货币	1.108	2017年 5月26 日
余晓东	1,000,000	货币	1.088	2015年 10月29 日
吴繁佳	1,000,000	货币	1.088	2015年 11月6 日
赖柯旭	1,000,000	货币	1.088	2015年 11月6 日
陈哲	789,743	货币	0.859	2015年 10月9 日
蔡伟德	552,000	货币	0.601	2017年 6月29 日
刘纯敏	395,000	货币	0.43	2017年 6月29 日
马淡香	348,000	货币	0.378	2015年 11月4 日
陈轲	308,000	货币	0.335	2015年 10月9 日
陈达凯	300,000	货币	0.327	2015年 10月29 日
广东汇 创资产 管理合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250,000	货币	0.272	2017年 6月30 日
黄少龙	220,000	货币	0.239	2015年 11月9 日
赵芬芳	220,000	货币	0.239	2017年 6月30 日
吴丽娜	220,000	货币	0.239	2017年 6月1日
郑瑞亮	200,000	货币	0.218	2015年 10月29 日
林海燕	155,000	货币	0.169	2017年 6月30 日
余戈	130,000	货币	0.142	2015年 12月17 日
陈喜然	112,000	货币	0.122	2015年

				11月2日	
陈素艮	105,000	货币	0.114	2017年7月11日	
陈晓霞	100,000	货币	0.109	2015年11月5日	
谢碧娜	100,000	货币	0.109	2015年11月5日	
总计	91,890,000				
<p>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1,89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十六条 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总额为 9,189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的优先股股份总额为 8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p>
<p>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普通股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普通股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普通股股份的。</p> <p>（五）公司可根据优先股发行方案及本章程的约定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回购注销公司发行的优先股股份；</p>

	<p>公司与持有本公司优先股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时，应回购注销相应优先股股份。</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公司购回优先股股份，以该期优先股发行方案约定的方式进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权办理与赎回及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若公司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且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普通股股份可以依法转让，法律、行政规章和本公司章程及股票发行方案对股份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公司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p>

<p>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且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按照其所持股份类别享有下列权利：</p> <p>（一）公司的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二）公司的优先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1、依照认购合同及发行方案约定的股息率获得股息；</p> <p>2、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 10%；（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应遵循《公司法》及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履行通知等相应义务。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3、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权存</p>
--	--

	<p>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4、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符合表决权恢复条件当年的股息支付日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东共同表决，即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p> <p>表决权恢复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p> <p>优先股股东发生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其中，V为模拟转股涉及的优先股的票面总金额；P为截至发生模拟转股时经累积调整后的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如自本期优先股发行后未发生任何调整，则P等于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优先股的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为审议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公司普通股每股净资产。恢复的表决权数量为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p> <p>若公司股票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上述比例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	--

	<p>5、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但相关股份受让方为有关法律、法规合格的投资者，且投资者数量不得超过 200 人。</p> <p>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种类、条款及份额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优先股股东仅就其有权参与审议的事项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内容、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情形，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内容无效或撤销。</p>
<p>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依法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p>	<p>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1%以上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可依法书面请</p>

<p>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依法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依法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行政法规对诉讼主体、期间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p>	<p>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p>	<p>第四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p>

<p>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宣布之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宣布之前，召集股东（含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p>	<p>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p>

<p>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类别，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五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五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p>	<p>第五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p>

<p>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如没有注明，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公司审议本章程规定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参与的事项时，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票表决权，相关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p>

<p>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实行累计投票制外，普通股股东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优先股在其对本章程规定的事项进行表决权时具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依据表决权恢复的情形行使表决权时，每股优先股按照该优先股条款约定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一百零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者 1/2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零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者 1/2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类别及比例分配的除外。</p> <p>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如果公司因本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不足而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差额部分累计到下一会计年度。</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优先股股息的派发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若涉及优先股股息的部分或全部递延，则该等事宜仍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p>

	少 10 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进行适当比例的现金分红。</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p> <p>（三）公司优先股采用固定股息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市场利率水平、投资者需求和本公司的具体情况等因素确定股息率，不得高于发行前本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应当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公司向优先股股东发放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若公司因本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p>

	<p>不足而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差额部分可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以下一会计年度可分配税后利润优先支付。优先股股东按照前款规定获取固定股息后，不再参与公司的利润分配。</p> <p>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一）支付清算费用；（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及法定补偿金；（三）交纳所欠税款；（四）清偿公司债务；（五）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及应付未付利息；（六）按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财</p>

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p>产在按顺序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分配，在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与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章程》是因发行优先股而进行的修订，修订后的章程更适合公司的管理规范，对公司没有产生不良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广东远东国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 原《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章程》。

公告编号：2018-041

广东远东国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